

华新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东津分公司年产 40 万方商砼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18 日，华新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东津分公司根据《华新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东津分公司年产 40 万方商砼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华新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东津分公司年产40万方商砼搅拌站项目位于襄阳市东津新区吴湾村。项目建设有混凝土搅拌站一座，设有2条混凝土生产线，年生产商品混凝土40万方。项目配套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均已落实。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华新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东津分公司年产40万方商砼搅拌站项目已于2020年7月由襄阳众鑫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华新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东津分公司年产40万方商砼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阳东津新区分局签发文件（东津环审 [2020]03号），对《华新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东津分公司年产40万方商砼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三）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年产 40 万方商砼搅拌站项目及其配套的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仓储等辅助工程、及配套的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固废暂存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等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华新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东津分公司年产 40 万方商砼搅拌站项目，项目主要原材料、主要工艺、主体工程、主要设备、构筑物及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均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配套的生产废水、噪声治理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更：环评要求筒仓粉尘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顶部排出，实际建设中由于脉冲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和性价比高，除尘器变更为脉冲袋式除尘器，不属于重大变更。

固废处置发生变更：环评要求沉淀泥浆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实际建设中为了综合利用沉淀泥浆，将其由压滤机压滤后交于襄阳泰瑞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二次加工利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华新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东津分公司年产 40 万方商砼搅拌站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能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层层落实了各级环保责任

制。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储罐筒仓粉尘、原料堆场、卸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原料储罐筒仓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顶部排出。整个搅拌楼封闭，抑制粉尘扩散。原料堆场封闭处理，且内部结构顶部安装有水雾喷淋装置，原料输送采用封闭廊道输送，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厂区地面水泥硬化，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并定期洒水抑尘。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于收集池内作为生产用水；车辆及设备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等收集到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吴湾村农灌系统消纳。

3、固废处理措施

项目沉淀池的沉渣定期压滤机压滤后由襄阳泰瑞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二次加工用于水稳层垫路面基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通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同时对搅拌楼进行封闭等措施达到降噪效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

项目扬尘为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其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厂界浓度范围为 0.150~0.484mg/m³，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说明项目无组织排放扬尘厂界污染物浓度满足排放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2、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值昼间在 49.5~58.1dB 之间,夜间在 47.3~49.2dB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沉淀池的沉渣定期压滤机压滤后由襄阳泰瑞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二次加工用于水稳层垫路面基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验收结论

华新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东津分公司年产 40 万方商砼搅拌站项目履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施工和营运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通过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建成后废气、噪声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农灌,不进入地表水体,固体废弃物零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没有环保违法行为,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纠纷或因环境污染问题被投诉。从整体处出发,项目建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整改要求和建议:

1、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同时加强生产管理,保证废气、废水、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厂区绿化及地面保洁工作，及时采取洒水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扩散，防止二次污染。

3、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华新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东津分公司

2020年10月18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建设单位名称：华新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40万方商砼搅拌站项目

验收项目名称：年产40万方商砼搅拌站项目

验收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8日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郭楠	华新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总经理	1386376331
建设单位	郭楠	华新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生产经理	15897967883
验收监测单位	王月霞	洁月北昌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18696217375
专业技术专家	陈国良	华新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3797691180
	陈国良	华新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经理	13886269915
				15872293133